**比价文件**

**采购方式：线上比价**

**项目名称：广州航标处租车运输浮标器材服务项目**

**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航标处**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第一章 比价须知

1. 本项目通过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公开比价，参与比价的供应商必须登录平台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参与项目比价。
2. 语言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平台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 **在云采链平台参与为项目比价后放弃成交资格超过三次（含三次）的供应商连同该供应商同一法人名下所有公司将被列入平台黑名单，永久不得参与平台的项目比价。**
2. 比价须知
3. **比价说明**
4. 参与比价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比价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参与比价的供应商必须按比价附件的格式填写，不得随意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

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比价附件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1. 参与比价的供应商需对用户需求书的所有条款进行整体响应，用户需求书条款若有一

条负偏离或不响应，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1. 若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本项目，则采购人有权利保留追究责任。
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重新启动采购或按比价公告规定顺

延推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

1. 若本项目比价采购失败，采购人将重新采购，届时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

定重新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

1. 成交供应商若无正当理由恶意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重新组

织的比价采购活动。

1. 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审核或复核参与比价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比价资料时，供应商须

无条件配合；期间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相关的失信记录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的不良情形，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力。

1. 参与比价的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比价文件规定和比价公告规定以及本公司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2. 参与比价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

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比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与比价所上传的文件没有对比价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比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比价。

1.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认为比价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按照云采链平台相关指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3. 本比价公告和比价文件的解释权归“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所有。
4. **比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比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将在云采链平台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1. 无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否影响比价，平台将以短信形式通知所有的报名供应商；

报名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如报名截止时间少于一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相应顺延报名的截止时间。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比价文件的组成

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 **报名要求（**参与比价的**供应商资质要求: 报名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报名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2. 供应商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规定，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联合比价；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1. 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用户需求的条款、内容及要求的，提供用户需求书响应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货运）或道路运输经营备案（含货运），提供对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3. **报价要求（报价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比价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4. 通过报名供应商应根据本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比价时间内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同时

按本公告要求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并上传相应报价附件**（报价表）**。

1. **公告中的报价次数指报价期间供应商可进行的最多报价次数。本项目只允许报价1**

**次。**

1. **确定成交候选人**
2. **本项目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结算单价=对应租车类型的单价最高限价×（1-成交**

**下浮率（%））。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按下浮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下浮率最高的**

**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下浮率相同的，按报价时间在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下浮率次高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示例：如A项目采购一批饮用水，以实际供应量进行结算，该项目以下浮率形式报价，饮用水预算单价为20元/桶，某供应商报下浮率为10%，则成交单价=20元/桶\*（1-10%）=18元/桶**。

1. **无效报价**
2. **下浮率报价没有大于或等于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否则为无效**

**报价**。

1. 参与比价的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文件，如果不按公告规定或比价文件要求

等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 参与比价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

的报价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1. 报价表以及有报价供应商落款的报价文件必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

价。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

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供应商应将对项目的优惠 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报价无效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比价，其报价无效：**
	* 1.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比价项目；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比价事宜；
		4.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IP地址参与比价；**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8. 不同供应商的平台服务费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比价活动失败**
4. 出现下列情况的，本次比价活动失败：
	* 1. 报名供应商不足3家；
		2. 有效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
5.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 **使用费**
8. 成交供应商须向平台服务商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缴纳平台使用费，金额按预算

金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1-20%）（四舍五入取整数）。

1.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必须按比价公告等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的平台

使用费。

1. 如确实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通知采购

代理机构并提供相关的证明；如逾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平台使用费。

1. **联系方式**

扫码关注微信公众号“云采链互联服务平台”，即可在线咨询相关事项。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服务期** | **预算金额****（人民币 元）** |
| 广州航标处租车运输浮标器材服务项目 | 1项 | 一年（共12个月） | 人民币200000.00元 |

1. **项目一览表**
2. **服务内容**

因采购人沿海水域和港口的助航设施管理维护工作需要，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提供浮标运输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从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装卸浮标器材。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 **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线** | **租车类型** | **单价最高限价****（车次/元）** |
|  | 广州航标处-南沙港 | 13米货车 | 1500 |
|  | 广州航标处-蛇口港 | 13米货车 | 2400 |
|  | 广州航标处-盐田港 | 13米货车 | 3800 |
|  | 广州航标处-江门台山港 | 13米货车 | 3800 |
|  | 广州航标处-阳江港 | 13米货车 | 4500 |
|  | 广州航标处-港珠澳大桥航标处 | 13米货车 | 3500 |
|  | 广州航标处-珠海高栏港 | 13米货车 | 3800 |
|  | 其他 | 参照上述经协商定价 |
| 备注：其他类型作业参照上述租车类型单价最高限价，经协商确定价格。作业相关主要数据如下：1. 装卸货地点：广州航标处仑头基地、南沙港、蛇口港、盐田港、港珠澳大桥航标处、珠海高栏港、江门台山港、阳江港；
2. 运输器材：浮标（主要以直径2.4米，高7.6米，重约4.8吨类型浮标为主）、沉块（主要以重量5吨实心水泥沉块为主）、锚链等航标器材；
3. 租车类型：主要以13米平板货车为主，少数情况需要其他类型货车；

其他信息：平板货车需要自带绑扎带、枕木等固定器材，到广州航标处装卸货时，限高不超4.5米。 |

1. **报价说明**
2. **报价：报价包含人工、运输、装卸、油费、保险、过路费、税金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费用。**
3. **单价最高限价：详阅服务清单。**
4. **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下浮率（%）”的方式，即结算单价=对应租车类型的单价最高限价×（1-成交下浮率（%））。**
5. **特别说明：本项目不是每个类型都报一个下浮率，而是所有类型都报同一个下浮率，所报下浮率适用于服务清单中的每种租车类型。**
6. **具体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运输货车应满足以下要求：

（1）证照齐全、年检合格，功能正常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车辆不能作为本协议书的租用车辆：已到报废年限；非法改装；非法营运；无牌证；假牌证；套牌；伪造证件的。

（2）不存在其他安全隐患。

（3）成交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车辆舶资料等真实、有效，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违规所产生的所有滞纳金、赔偿款、给采购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等。

（4）服务期限内，如因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违章或事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还应无条件协助采购人处理事故和及时按相关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办理索赔手续等。

（5）如成交供应商安排的租用车辆遇到故障或抛锚、交通事故等突发情况，成交供应商须及时进行处置，且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此向采购人要求增加费用。

1. **服务内容**

1、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车辆开展浮标运输作业。

2、负责车辆的燃料、停靠费用、路桥费、税金和人员伙食费用及劳保等相关福利待遇，以及车辆和运输人员一切保险等费用。

3、做好充分的安全、应急准备措施，不得违规驾驶和作业，确保车辆、运输货物及车辆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采购人不负责一切责任。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1.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租车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进行计算，单车次租车费用不能超过对应租车类型的单价最高限价，非对应路线约定的租车类型、装卸地点，运输价格参照上述租车类型单价最高限价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2、付款方式和流程：

（1）本项目费用按采购人的要求每季度结算一次，采购人于每季度结算上一季度的租车费用。

（2）每季度租车任务完成后，采购人填写《广州航标处租车运输浮标器材季度汇总单》（详见附件）并提交给成交供应商确认，成交供应商确认后提交采购人，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季度租车费用。

附件：1、广州航标处租车运输浮标器材季度汇总单

 2、广州航标处租车运输浮标器材协议

广州航标处租车运输浮标器材季度汇总单

（ 年 季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租车类型 | 日期 | 路线 | 单程价格价（车次/元） | 数量（车次） | 价格（元） |
|  | 13米货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类型 |  |  | （协商价格） |  |  |
|  |  |  | （协商价格） |  |  |
| 合计 |  |

甲方经办人签名： 乙方人员签名：

甲方业务科室审核：

日期： 日期：

广州航标处租车运输浮标器材协议（供参考）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 月 日的“广州航标处租车运输浮标器材服务项目”的成交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服务内容**

因甲方沿海水域和港口的助航设施管理维护工作需要，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浮标运输服务，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从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装卸浮标器材。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三、服务期限：**一年（共12个月），自2024年 月 日始至 2024 年 月 日止。

**四、具体服务要求**

1、乙方提供的运输货车应满足以下要求：

1）证照齐全、年检合格，功能正常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车辆不能作为本协议书的租用车辆：已到报废年限；非法改装；非法营运；无牌证；假牌证；套牌；伪造证件的。

3）不存在其他安全隐患。

4）乙方保证提供的车辆舶资料等真实、有效，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违规所产生的所有滞纳金、赔偿款、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等。

5）服务期限内，如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违章或事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无条件协助甲方处理事故和及时按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办理索赔手续等。

6）如乙方安排的租用车辆遇到故障或抛锚、交通事故等突发情况，乙方须及时进行处置，且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要求增加费用。

**五、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开展作业前，甲方提前联系乙方，明确浮标运输作业内容。

2）任务完成后，甲方做好相关记录并按本协议书的约定支付租车费用。

2、乙方责任：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安排车辆开展浮标运输作业。

2）负责车辆的燃料、停靠费用、路桥费、税金和人员伙食费用及劳保等相关福利待遇，以及车辆和运输人员一切保险等费用。

3）做好充分的安全、应急准备措施，不得违规驾驶和作业，确保车辆、运输货物及车辆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甲方不负责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协议租车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进行计算，单车次租车费用不能超过附件1约定的对应价格，非附件1约定的租车类型、装卸地点，运输价格参照附件1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2、付款方式和流程：

1）本项目费用按甲方的要求每季度结算一次，甲方于每季度结算上一季度的租车费用。

2）每季度租车任务完成后，甲方填写《广州航标处租车运输浮标器材季度汇总单》（详见附件2）并提交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后提交甲方，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季度租车费用。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不能按本协议书的约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书，并赔偿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申请费、购买保函费等。

**八、组成本协议书的文件**

组成本协议书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附件1 广州航标处租车运输浮标器材服务项目报价表》

3、《附件2 广州航标处租车运输浮标器材季度汇总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九、其它有关事宜**

1、双方的协商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均具同等效力。

2、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的态度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因本协议书引起的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法定(委托)代表人：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仑头环村东路438号 地址：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广州航标处租车运输浮标器材服务项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线 | 租车类型 | 单程价格（车次/元） |
|  | 广州航标处-南沙港区 | 13米货车 |  |
|  | 广州航标处-蛇口港 | 13米货车 |  |
|  | 广州航标处-盐田港 | 13米货车 |  |
|  | 广州航标处-江门台山 | 13米货车 |  |
|  | 广州航标处-阳江港 | 13米货车 |  |
|  | 广州航标处-港珠澳大桥航标处 | 13米货车 |  |
|  | 广州航标处-珠海高栏港 | 13米货车 |  |
|  | 其他 | 参照上述经协商定价 |
| 备注：其他类型车辆及路线参照上述报价，经协商确定价格。作业相关主要数据如下：1. 装卸货地点：广州航标处仑头基地、南沙港区、蛇口港、盐田港、港珠澳大桥处、珠海高栏港口、江门台山、阳江港；
2. 运输器材：浮标（主要以直径2.4米，高7.6米，重约4.8吨类型浮标为主）、沉块（主要以重量5吨实心水泥沉块为主）、锚链等航标器材；
3. 租车类型：主要以13米平板货车为主，少数情况需要其他类型货车；
4. 其他信息：平板货车需要自带绑扎带、枕木等固定器材，到广州航标处装卸货时，限高不超4.5米。
 |

附件2. 广州航标处租车运输浮标器材季度汇总单

（ 年 季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租车类型 | 日期 | 路线 | 单程价格价（车次/元） | 数量（车次） | 价格（元） |
|  | 13米货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类型 |  |  | （协商价格） |  |  |
|  |  |  | （协商价格） |  |  |
| 合计 |  |

甲方经办人签名： 乙方人员签名：

甲方业务科室审核：

日期： 日期：

第三章 报价附件

## 报 价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线** | **租车类型** | **单价最高限价****（车次/元）** | **下浮率（%）** | **备注** |
|  | 广州航标处-南沙港 | 13米货车 | 1500 |  |  |
|  | 广州航标处-蛇口港 | 13米货车 | 2400 |  |
|  | 广州航标处-盐田港 | 13米货车 | 3800 |  |
|  | 广州航标处-江门台山港 | 13米货车 | 3800 |  |
|  | 广州航标处-阳江港 | 13米货车 | 4500 |  |
|  | 广州航标处-港珠澳大桥航标处 | 13米货车 | 3500 |  |
|  | 广州航标处-珠海高栏港 | 13米货车 | 3800 |  |
|  | 其他 | 参照上述经协商定价 |
| 备注：其他类型作业参照上述租车类型单价最高限价，经协商确定价格。作业相关主要数据如下：1. 装卸货地点：广州航标处仑头基地、南沙港、蛇口港、盐田港、港珠澳大桥航标处、珠海高栏港、江门台山港、阳江港；
2. 运输器材：浮标（主要以直径2.4米，高7.6米，重约4.8吨类型浮标为主）、沉块（主要以重量5吨实心水泥沉块为主）、锚链等航标器材；
3. 租车类型：主要以13米平板货车为主，少数情况需要其他类型货车；

其他信息：平板货车需要自带绑扎带、枕木等固定器材，到广州航标处装卸货时，限高不超4.5米。 |

**注：**

1.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报价表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 **平台报价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为准。**
3. **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4. **下浮率报价没有大于或等于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否则为无效报价；下浮率高的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所报下浮率为成交下浮率，即：结算单价=对应租车类型的单价最高限价×（1-成交下浮率（%））；在本项目合同服务履行期间，该下浮率不作另行调整。**
5. **下浮率的报价均应包含人工、运输、装卸、油费、保险、过路费、税金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费用。**
6.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只允许报一个下浮率，且所报的下浮率应当适用于服务清单中的每种租车类型。**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用户需求书响应声明函

**致：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航标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 **广州航标处租车运输浮标器材服务项目** 项目的比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比价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报名时已对于用户需求书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给予充分考虑，明确承诺对于本项目的用户需求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均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本公司（企业）清楚，若对于用户需求书各项条款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要求。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企业）承担。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航标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 **广州航标处租车运输浮标器材服务项目** 的比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比价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具有本次采购项目服务能力。

三、本公司（企业）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信誉良好、售后维护服务好，并且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四、本公司（企业）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与的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六、本公司（企业）在本项目中不转包且不联合比价。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